



成都2018年小升初政策出台

公办民办同招 民办30%名额随机派位

■天府早报记者 王小瑾

4月16日,成都市教育局发布“2018年小升初”政策。结合成都市实际情况,今年成都市小升初以“以县为主”、“公民办同步”、“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实行“单校划片”与“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办法,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都有一个公办初中学位,且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民办学校的招生。

划片

“单校划片”与“多校划片”相结合

今年成都市小升初划片实行“单校划片”与“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办法,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都有初中学位。公办初中学校实行成都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区(市)县参加划片或划片随机派位入学。

民办初中学校实行招生简章

和广告备案制。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规范所属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行为,指导学校不断加大成都本地生招生比例,并核定年度招生计划。民办初中学校要将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备案后的招生方案等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

采集

毕业信息全部网上采集

小升初基础信息全部通过网上采集。今年在成都市小学就读的所有小学毕业生须于4月19日至28日登录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注册小升初网络应用通行证,

进入毕业信息采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的核实和修改。根据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查结果,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编定报名流水号。

学位

民办学校30%名额随机派位方式确定

2018年,成都市小升初工作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学生均有一个公办初中学位,学生自愿报名参加民办学校的招生。

中心城区公办学校小升初学位确定分三个批次进行(艺体特长生学位确定、市直属学校等随机派位、各区(市)县划片及划片随机派位),凡上一批次已确定公办学位的学生不再参加以后各批次公办学位确定。郊区新城初中学校学位的确定,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省、市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接成都市统一日程安排开展小升初工作。

三个批次分别是:第一批艺体特长生学位确定,第二批石室中学(北湖校区)、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树德中学(光华校区)、树德中

学(外国语校区)、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实验中学、成都市第十一中学校(女子实验学校)学位确定,第三批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区域内初中学校划片或划片随机派位。

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实行随机派位与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办法。每位成都市小学毕业生可填报一个随机派位志愿和三个自主招生志愿,外地生只可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民办初中学校成都市本地生招生计划30%的名额由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剩余计划可采取面谈等方式确定。开展面谈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天。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自主招生。另外,民办初中学校随机派位及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收费标准相同。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

已在成都市小学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规定向居住证(地)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登记点提交申请,登记点审核通过后,在区(市)县规定时间内将《成都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交回原就读小学。居住地未变更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随就读小学划片范围内学生升学。居住地跨区(市)县变更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居住证(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在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

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下简称原中心城区)就读小学、且在原中心城区内居住地变更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居住证(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除可报原中心城区的艺体特长生外,不参加公办初中学校小升初其他批次入学。

未在成都市小学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规定向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登记点提交申请,登记点审核通过后,由居住证(地)所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

7月18日完成学位最终确定

学生于6月4-12日通过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参加了信息采集的学生凭已有的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填报志愿,外地学生须注册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填写个人有关信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

成都市本地生可填报一个随机派位志愿和三个自主招生志愿,自主招生第一个志愿与随机派位

志愿相同。外地生只可填报三个自主招生志愿。在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时,学生应依序填报,若多所学校拟录取同一学生,按照志愿优先原则,由志愿序号靠前的学校优先录取。而被公办初中学校和民办初中学校同时录取的学生,应在7月17日-18日在网上完成学位的最终确定,7月20-23日,学生根据初中学校安排到校办理报到手续。

学位确定

公办学校

第1批 艺体特长生学位确定

石室中学(北湖校区)、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树德中学(光华校区)、树德中学(外国语校区)、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实验中学、成都市第十一中学校(女子实验学校)

第3批 划片或划片随机派位

民办学校

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实行随机派位与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办法。

每位成都市小学毕业生可填报一个随机派位志愿和三个自主招生志愿,外地生只可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民办初中学校成都市本地生招生计划30%的名额由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剩余计划可采取面谈等方式确定。

民办初中启动招生宣传的时间不得早于5月18日,组织自主招生不得早于7月5日,开展面谈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天。

日程安排

4月

19-28日 小学毕业生信息采集

5月

2-31日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申请

18日后

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初中学校公布招生信息(招生方案、招生简章、《2018年成都市民办学校初中招生信息公示表》和《民办学校2018年初中招生承诺书》等)

6月

4-12日 民办初中学校网上报名

13日

网上公布学生报名流水号和公办初中学校升学对应区域

15日

小学毕业考试

17-20日

艺体特长生网上报名

23-26日

石室中学(北湖校区)、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树德中学(光华校区)、树德中学(外国语校区)、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实验中学、成都市第十一中学校(女子实验学校)网上报名

7月

1日前 郊区新城公布公办初中学校划片范围及入学计划

3日

石室中学(北湖校区)、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树德中学(光华校区)、树德中学(外国语校区)、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实验中学、成都市第十一中学校(女子实验学校)随机派位确定学位;民办初中学校随机派位

14日

中心城区公布所属公办初中学校划片范围及入学计划;郊区新城公办初中学校完成学位确定

16日

中心城区公办初中学校划片或划片随机派位确定学位

17-18日

家长网上确认最终学位确定结果

20-23日

学生按初中学校安排报到

特别提醒>>>

在2018年成都小升初招生工作中,将着重就严格执行计划、严格学籍管理、坚持免试入学、严禁提前招生、规范收费行为等规范招生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小升初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